

光大阳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5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5 年 6 月 18 日

基金管理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 年 7 月 21 日

§1 重要提示

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集合计划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

集合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18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光大阳光 3 个月持有(FOF)
基金主代码	86002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7 月 22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64,208,609.67 份
投资目标	在控制和分散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实现组合资产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p>(一) 资产配置策略 本集合计划通过定性与定量研究相结合的方法，确定投资组合中权益类资产、债权类资产等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p> <p>(二) 基金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通过定量分析和定性调研相结合的方法，通过基金季报、中期报告、年报、净值等公开披露信息进行风险、收益以及风险调整后的收益等指标分析，构建基金数据库和基金经理数据库；在定量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定性调研，通过基金公司的管理模式、考核机制等信息对基金经理的行为进行进一步验证，跟踪考察基金经理的投资理念、投资行为的变化，全方位审视基金产品。</p> <p>(三) 股票投资策略 1、股票组合的构建 本集合计划首先通过行业发展前景及竞争格局考察、公</p>

	<p>司竞争力分析、公司可持续成长潜力评估及投资吸引力评估等四个层面的综合比较初步筛选出投资备选股票。然后，以全球市场为参照，通过对经济发展阶段、行业发展阶段和前景、公司综合竞争能力的逐层分解，形成对公司的相对估值判断。最后，由研究员通过调研、财务分析及量化估值等方法，筛选出质地优良、盈利持续增长、估值具备吸引力和市场预期持续改善的公司构建股票投资组合。</p> <p>2、港股通股票投资策略</p> <p>本集合计划将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股票市场，不使用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境外投资额度进行境外投资。本集合计划将关注在港股市场上市、具有行业代表性和核心竞争力的优质公司，关注港股市场在行业结构、估值、AH股折溢价、股息率等方面具有吸引力的投资标的。</p> <p>(四) 固定收益类品种投资策略</p> <p>在债券投资方面，本集合计划可投资于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和可转换债券等债券品种。本计划将根据对利率走势的预测、债券等级、债券的期限结构、风险结构、不同品种流动性的高低等因素，构造债券组合。</p> <p>(五)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p> <p>本集合计划将重点对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等影响资产支持证券价值的因素进行分析，并辅助采用定价模型，评估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投资价值并做出相应的投资决策。</p>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3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5%
风险收益特征	<p>本集合计划为混合型 FOF，由于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持有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间接成为本集合计划的风险和预期收益。理论上，本集合计划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 FOF、债券型集合计划和货币市场基金、货币型 FOF，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 FOF、股票型集合计划。</p> <p>本集合计划可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集合计划还面临汇率风险、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的风险、以及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的风险等特有风险。</p>
基金管理人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光大阳光 3 个月持有 (FOF) A 光大阳光 3 个月持有 (FOF)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860022	86006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20,741,422.73 份	143,467,186.94 份

注：本报告中所述的“基金”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进行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年4月1日-2025年6月18日）	
	光大阳光3个月持有(FOF)A	光大阳光3个月持有(FOF)C
1.本期已实现收益	498,300.60	243,805.10
2.本期利润	7,486,444.45	1,966,902.36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59	0.0131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87,665,224.42	104,120,275.80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7562	0.7257

注：1、上述集合计划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例如，集合计划的申购赎回费、集合计划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集合计划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光大阳光3个月持有(FOF)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25%	0.98%	-1.57%	0.78%	1.82%	0.20%
过去六个月	2.12%	0.81%	0.32%	0.72%	1.80%	0.09%
过去一年	0.61%	0.93%	9.76%	0.94%	-9.15%	-0.01%
过去三年	-16.78%	0.82%	-0.04%	0.76%	-16.74%	0.0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5.42%	0.86%	-10.55%	0.79%	-14.87%	0.07%

光大阳光3个月持有(FOF)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14%	0.97%	-1.57%	0.78%	1.71%	0.19%
过去六个月	1.91%	0.80%	0.32%	0.72%	1.59%	0.08%
过去一年	0.19%	0.93%	9.76%	0.94%	-9.57%	-0.01%
过去三年	-17.78%	0.82%	-0.04%	0.76%	-17.74%	0.0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7.43%	0.86%	-10.55%	0.79%	-16.88%	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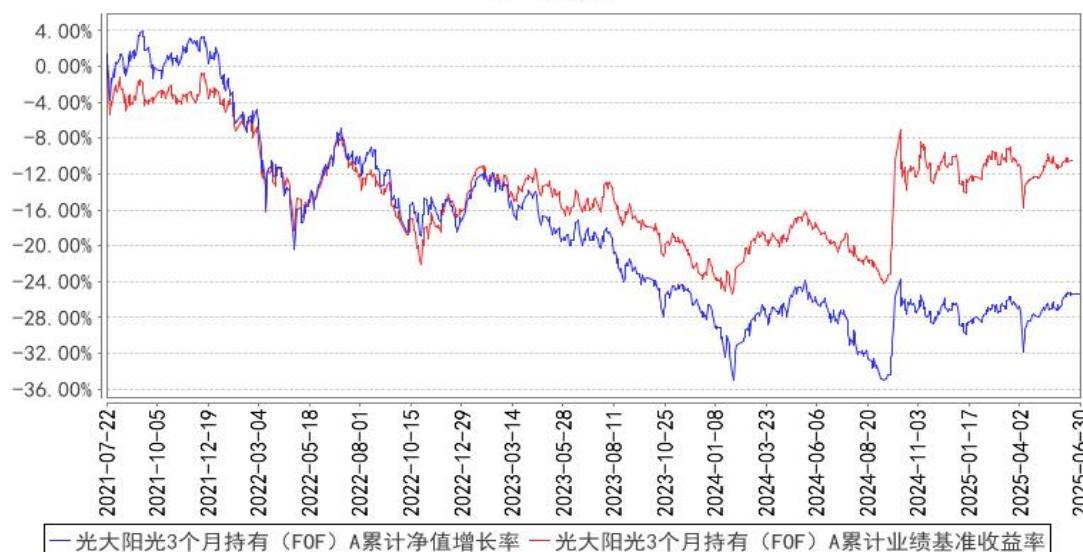
注：1、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指2021年7月22日至2025年6月18日；

2、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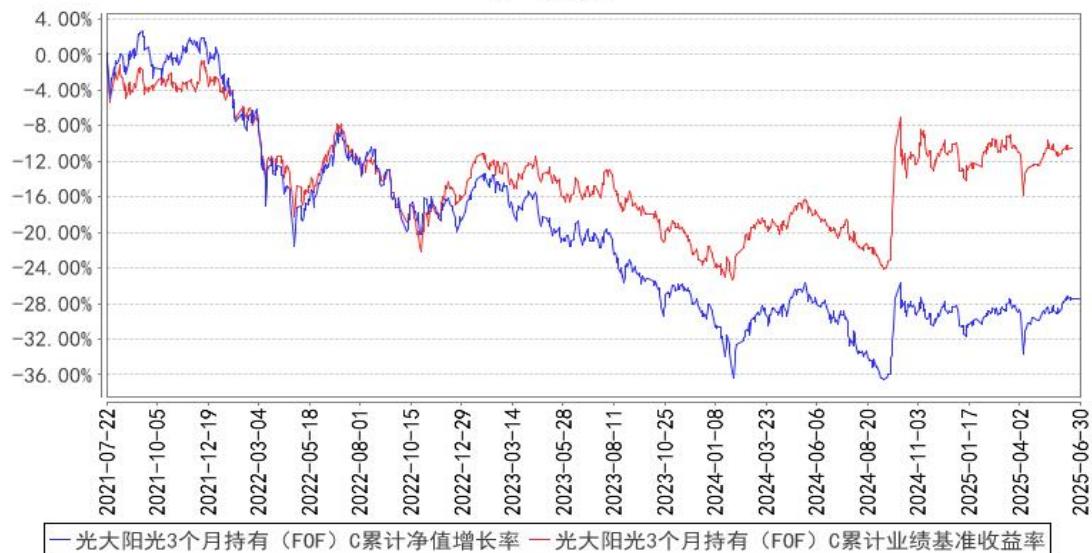
3、C类份额设立日为2021年7月22日，并自2021年07月23日开始有实际份额。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光大阳光3个月持有(FOF)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光大阳光3个月持有(FOF)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图



3.3 其他指标

无。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赵浩	投资经理	2024年9月2日	2025年6月18日	7年	赵浩，博士，本科与博士均毕业于浙江大学。曾任职于央行金融研究所与征信中心、南方基金固定收益研究部、腾安基金资产管理部。2022年加入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任FOF投资部总经理助理，担任光大阳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注：1、集合计划的首任投资经理，其“任职日期”为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其“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解聘日期；

2、非首任投资经理，其“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3、2025年6月18日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责任终止日。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投资经理无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计划合同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计划资产，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集合计划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合同的约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集合计划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与利益冲突防范管理办法》等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集合计划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集合计划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二季度权益市场经历深V走势，4月受美国“对等关税”冲击，中国强力反制，期间市场大幅震荡，国内相关支持性政策组合拳出台且“国家队”资金托底稳住市场，市场信心快速企稳。5月关税战阶段性缓和，中美进入谈判阶段，风险偏好修复，市场基本恢复到4月初对等关税前点位。6月市场在无明显边际催化下呈震荡走势。新消费与创新药接力成为结构性亮点，银行等高股息资产稳健上行，与成长板块形成“哑铃策略”平衡，小微盘风格也创下新高。市场主题投资活跃，板块轮动较快。行业板块上，银行、有色金属、传媒、汽车等表现较好，煤炭、房地产、食品饮料、消费者服务、电力设备等行业表现较弱。

展望未来，权益市场在4月构筑的底部形成比较坚实的支撑，下行空间有限。一方面，政策托底市场态度明确，另一方面，当前市场整体估值处于中位，无明显泡沫风险。同时后续政策储备空间充裕，有足够能力应对外部冲击，再考虑到关税冲击大概率难以比4月市场认知的更严重，A股难以跌破4月低点。当前国内基本面与政策进入平淡期，震荡持续时间也主要取决于基本面磨底的节奏，需要进一步观察后续政策及效果并等待信号确认，同时下半年中美关税谈判进展也有不确定性，过程可能反复博弈，叠加外部环境复杂多变，对市场风险偏好可能产生持续扰动。因此组合总体采取“成长+红利”的哑铃型配置策略，战术上阶段性采取“高切低”的策略对哑铃

内部进行再平衡。具体结构上，重点关注以下几个方向：一是科技，政策与产业趋势催化下，基本面预期存在积极进展，如自主可控、AI 及其应用等；二是新消费，贸易摩擦下，内需重要性提升，消费成为政策抓手；三是创新药，产业迎来多项利好，诸多公司进入成果兑现阶段；四是红利，低利率环境下，高股息资产仍然具备较高投资性价比，兼具防御性与低估值属性的红利资产作为底仓的价值依然存在。

产品运作方面，我们继续保持逆向投资策略，尤其是4月初关税战影响下，市场避险砸出深坑时，我们逆势加仓，重点配置了港股、TMT 等板块。当前核心仓位保持配置超额稳定、行业较为均衡、具有高夏普和稳健特性的主动权益基金，卫星仓位通过 ETF 较好流动性的特性，基于风格和行业轮动策略运作，侧重科技成长、新消费和创新药等板块的投资机会。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25年6月18日，光大阳光3个月持有(FOF)A类份额净值为1.7562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25%；光大阳光3个月持有(FOF)C类份额净值为0.7257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14%。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430,293,407.33	87.50
3	固定收益投资	16,172,573.91	3.29
	其中：债券	16,172,573.91	3.29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4,916,244.40	9.13
8	其他资产	403,274.58	0.08
9	合计	491,785,500.22	100.00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6,172,573.91	3.29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6,172,573.91	3.29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749	24国债15	91,000	9,210,643.53	1.87
2	019758	24国债21	59,000	5,949,771.75	1.21
3	102274	国债2415	10,000	1,012,158.63	0.21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不包括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报告期末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集合计划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403,274.5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403,274.58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债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基金中基金

6.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运作方式	持有份额(份)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是否属于基金管理人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的基金
1	007127	博道远航混合C	契约型开放式	21,240,448.13	29,148,266.97	5.93	否
2	011228	西部利得量化成长混合C	契约型开放式	10,737,622.62	22,098,027.35	4.49	否
3	020875	中欧量化驱动混合C	契约型开放式	15,596,322.15	18,749,898.49	3.81	否
4	518880	黄金ETF	交易型开放式(ETF)	2,371,500.00	17,793,364.50	3.62	否
5	018998	景顺长城研究精选股票C	契约型开放式	10,821,149.32	16,826,887.19	3.42	否
6	017485	长盛高端装备混合C	契约型开放式	4,855,297.80	16,090,456.91	3.27	否
7	017197	华宝新兴成长混合C	契约型开放式	15,494,482.22	15,756,338.97	3.20	否
8	512710	军工龙头ETF	交易型开放式(ETF)	23,983,500.00	15,373,423.50	3.13	否
9	511030	平安中高	交易型开放	141,400.00	14,990,096.80	3.05	否

		等级公司 债利差因 子 ETF	式(ETF)				
10	019190	华商品质 价值混合 C	契约型开放 式	10,800,323.80	14,958,448.46	3.04	否

6.2 当期交易及持有基金产生的费用

项目	本期费用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18 日	其中：交易及持有基金管理人 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 金产生的费用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申购费(元)	-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赎回费(元)	108,414.33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 服务费(元)	215,603.78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 费(元)	808,523.64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管 费(元)	144,996.07	

注：1、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应支付管理费、应支付托管费按照被投资基金基
金合同约定已作为费用计入被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上表列示金额为按照本基金对被投资基金
的实际持仓情况根据被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相应费率和计算方法估算得出。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不得对基金中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
管理的基金部分收取基金中基金的管理费，基金托管人不得对基金中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托管
的基金部分收取基金中基金的托管费。基金管理人运用本基金财产申购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的
(ETF 除外)，应当通过直销渠道申购且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按照相关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
约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赎回费用除外）、销售服务费等销售费用，其中申购费、赎回费
在实际申购、赎回时按上述规定执行，销售服务费由本基金管理人从被投资基金收取后返还至本
基金基金资产。

6.3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无。

§ 7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光大阳光 3 个月持有(FOF) A	光大阳光 3 个月持有(FOF)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34,197,200.15	160,483,187.34
报告期内基金总申购份额	3,457.37	4,284.73
减：报告期内基金总赎回份额	113,459,234.79	17,020,285.13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20,741,422.73	143,467,186.94

§8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8.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未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

8.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未新增固有资金投资本集合计划。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集合计划报告期内未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9.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1) 2025 年 4 月 15 日，光大阳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恢复 (大额) 申购 (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公告；
- 2) 2025 年 4 月 17 日，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光大阳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3) 2025 年 4 月 18 日，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光大阳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4) 2025 年 4 月 19 日，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光大阳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5) 2025 年 4 月 21 日，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光大阳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 6) 2025 年 4 月 22 日，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光大阳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 7) 2025 年 5 月 19 日，光大阳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暂停申购 (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公告；
- 8) 2025 年 5 月 24 日，关于光大阳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光大阳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批复的文件；
- 2、《光大阳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 3、《光大阳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 4、《光大阳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 5、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 6、集合计划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0.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集合计划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 1、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99 号 3 号楼 26 层

10.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集合计划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亦可通过公司网站查阅，公司网址为：www.ebscn-am.com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1 日